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废止<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区域“退二进三”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部分条款的通知》意见的通知

为规范引导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和改造提升，有效促进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区域“退二进三”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虞政发〔2012〕17号）中的“三、实施政策：1. 企业自行改造升级。①对工业企业经批准认定转型为服务业的，根据其合法建筑物和正常使用机器设备等的评估价格为补偿依据，最高按不超过补交土地出让金的60%进行以奖代补。②对非工业企业（如建筑施工类企业等）的工业（仓储）用地，经批准认定转型为服务业的，其合法建筑物和设施等的补偿可任选以下两种方案其中一种实施：一是其合法建筑物和设施等按评估价一次性予以补偿，补偿总额不超过该转型企业已补交土地出让金的60%；二是其合法建筑物和设施等直接按补交土地出让金的20%额度以内予以补偿。3. 政府收储再出让。对重新挂牌出让并由原企业中标实施的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，设立项目投资奖：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（不含土地出让价格）或用地规模原则上在5亩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，在给予享受市现代服务业奖励政策的同时，奖励额度按项目地块出让金净收益的80%计算。投资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（不含土地出让价格）或用地规

模在 15 亩以上的住商、公寓等项目，且其配套服务业建筑面积占比在 30%及以上的，在给予享受市现代服务业奖励政策的同时，奖励额度按项目地块出让金净收益的 30%计算。”该几处条款予以废止。